110-112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1 期)-
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壹、計畫源起

自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各項領域皆逐漸開始重視社會族群之多元性及其各項權益之倡議。同年，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納入其中，並以全人教育、融合教育與素養導向為推動主軸，於 2019 年發布「108 新課綱」(教育部，2021)。綜整上述兩項重大要事，顯見我國融合教育逐漸蓬勃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從學前延長至高等教育皆有所保障，目前全國 152 所大專院校，總身心障礙學生約達 16,000 人，依特教法障礙類別分為學習障礙 4,353 人（占 30%)、自閉症 3,045 人（占 20.9%)、情緒行為障礙 1,505 人（占 10.3%)、智能障礙 1,281 人（占 8.8%)、肢體障礙 1,132 人（占 7.8%）等（教育部 2020)。北區大學校院資源輔導網（2021）的資料顯示，約 90%的全國大專院校均設有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服務，上述均顯示大專院校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議題刻不容緩。

目前全臺 152 所大學中，有 89 所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相關課程，提供校內特殊學生選修，僅佔全國學校 58.55%（教育部，2019)，然目前的統計資料尚無法得知未開設相關體育課程之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因應方式；大專院校是否有成立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運動相關資源與諮詢；大專資源教師之個別化支持服務（Individual Support Program, IEP）是否納入體育課程相關服務等，諸多現況皆顯示，教育部體育署之推展學校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應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與各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未來大專院校適應體育推動策略，以確保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享有平等地體育課參與機會、友善及健康的運動生活與環境，以及融合式的教育機會與實踐。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受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名單為準。

三、申請階段：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四、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依公文發文日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計劃書標題請註明報名「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書_(申請單位名稱)」，並請同時寄送電子郵件提供 word、及 PDF 檔案。電子郵件信箱:shape4id@gmail.com

陸、申請內容

本計畫須於計畫期程內完成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實際執行內容可依下列擇選辦理：

一、各級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一)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優質的體育課程服務(如：身體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開發、運動項目課程內容諮詢與調整、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專業諮詢…等)。

(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體、特教師之繼續教育（如：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辦理知能及實作之工作坊…等)。

二、豐富大專院校適應體育之多元與創興性，提升校內適應體育之融合性。

(一)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班或融合式適應體育社團(如：發展校本融合性體育運動課程、增加校內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多樣化、學校運動會舉辦融合式運動項目、專/兼任教授輪授適應體育班、外/特聘專業適應體育師資…等)。

(二)以融合性及適應性為原則，調整校內一般體育課程（如：調整課程評量方式、班級型態與人數、課程教學內容…等)。

三、普及大專院校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之知能，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

(一)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師資之增能（如：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或特教宣導增能工作坊、修訂校內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或教學助理之規定、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隊隊職員及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等）

(二)大專資源教室專業人員之增能(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提供體育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邀請體育師資個別化支持計畫、加入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或知能研習…等）

四、紮根學術科研，提升適應體育知能得以加深加廣，並進行學術跨域合作。

(一)人文社會科學（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研究、特教生修習體育課之法律與風險相關評估研究、行政單位與授課教師的困境調查、各體育課程學習功能缺損評估研究…等）

(二)自然科學（特教生使用運動科技輔具之研發、適應體育與運動大數據分析、特殊生參與適應體育課程之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等相關效益分析研究…等）

柒、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收件後，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預期或過往成果等說明。 2. 校內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教學環境、資源及師資現況等之盤點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30%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30%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或相關策略推展等。	20%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0%

三、審查結果

遴選結果以公文函知，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 、「推展適應體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捌、計畫成果

一、期中進度報告：

(一)計劃執行期間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期中進度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檔名為：「**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期中進**

度報告書__（申請單位名稱）」。

（二）期中進度報告之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二、成果報告：

（一）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以函文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檔名為：「**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書**__（申請單位名稱）」。

（二）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1 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共計 10 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 30 萬元經常門經費**。**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得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壹拾、聯繫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葉翰霖** 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附件 1】

計畫編號：_____(請勿填)

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ＯＯＯＯＯ計畫

提案單位：ＯＯＯＯＯ（主要申請計畫之主責大專院校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6">ＯＯＯ（學校/單位名稱）適應體育策略發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td></tr>
<tr><td colspan="2">行動藍圖實施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方案（可複選）：內容請詳見附件 2
跨域轉銜　　融合創新　　培力增能　　紮根科研</td></tr>
<tr><td rowspan="5">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5">聯絡人
同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室話</td><td></td><td>室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6">實施地點
（學校名稱）</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執行期程</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總經費</td><td colspan="4">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壹、 校內資源盤整及現況與課題分析

一、資源盤整情形（例如：相關績效與成果、校內特需生人數、課程選修/融合情況）：

二、實施現況之課題分析（例如: 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

貳、 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參、 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實施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肆、 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優化十二年國教之各級學校發展適應體育課程輔導次數、校辦理融合式運動社團或活動場次、舉辦校內人力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場次、學術研究計畫與預期研究成效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需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一、指標一：普及大專院校之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二、指標二：豐富體育課程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三、指標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等增能。

四、指標四：其他（得自行新增）

伍、 實施期程：自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止

實施日期 實施內容	11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 【培力增能】 講師邀請及課程確認	0	0							
（例） 【跨域轉銜】 000 學校體育課程優化與諮詢									
（請自行依實際需求增加）									

*註：請依申請年期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可另用 A4橫式製表

陸、 經費（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另附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等資料網址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品名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行動藍圖

111 年 1 月 20 日

壹、前言

依據聯合國 2006 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希冀以「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 2007 年始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此乃初步嘗試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 年我國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令制定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於我國施行。

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第 5 款提及:「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依循該法揭示，國家應關注及重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活動參與機會，不論學校教育或社會全民皆應有足夠的環境與條件供身心障礙族群得以自由選擇其體育參與之權利與機會。我國始關注特殊生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相關課務可追溯至 1954 年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該辦法中提及學校因應學生之特殊需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並隨之提供相對應的成績考核辦法。隨至 1960 年至 1980 年間，我國政府接續訂定《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中肢體障礙學童實施方案實驗》及《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驗計畫》等，針對國中適齡階段的學校進行體育特別班級型態、預算編列、場地設施與器材、教學內容及原則等進行相應策略規劃與規範。

1980 年至 1990 年末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法治建置階段，其中最為重要且影響特殊體育發展為 1984 年《特殊教育法》之頒訂，大大保障特殊生之學習權益，並提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等回歸主流之理念。因此，政府開始以詳整的中長程政策計劃推動全國各級學校之特殊生體育課程，如基於 1993 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中第 11 項:「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後續 1994 年以《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為第一階段實施。除改進教學課程內容以外，更開始針對「師資、繼續教育或增能、專業培養」等進行規範，如特殊體育人員出國進修辦法、特殊體育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等。為順應接軌國際趨勢及避免給予特需學生貼標籤，我國政府於 1999 年實施第二階段《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將特殊體育一詞改為由「適應體育」替代之，2004 年為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第三階段《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綜整三階段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動重點，其目標為:

(一)落實適應體育理念;(二)強化教師專業之能;(三)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體育學習環境,其核心理念為使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在體育課程中充分發展身體體能、學習各項體育技巧，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從上述我國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行歷程,並未於各級學校中看見有關大專院校之角色與定位，然而高等教育階段或為各學子接受身體活動與健康教育的最終機會，此階段對於個人離開學校生活後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參與習慣乃為建立的黃金時期。依據 109 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 152 所大專院校中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約為 14,000 人，其涵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由於融合教育的普及，全國約有 9 成的大專院校設有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提供所需服務。在滿足其學習需求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持服務，如學習輔具與課程內容調整等，因此與體育教學課程緊密相關，而眾多科目之中又以體育課程調整最為不易。此外，多項法規皆以明示學校應注重學生體育課程之學習權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揭示:「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又依據體育政策白皮書與國民體育法中第 12 條及第 14 條，適應體育推動不應限於 12 年國教，但由於政府權責分工關係，過去體育署所推動的適應體育相關計畫，多侷限於高中、職以下，大專院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相關作業推動相對進展較緩慢。

為此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其中包含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相關策略及作業實施，以落實 CRPD 之精神與理念，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

貳、行動願景及目標

一、 行動願景:

以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享有「合適個人發展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符合 CRPD 理念及身體素養之體育教育」及「安全健康及友善融合的福祉社會」之理念為實踐。

二、 行動目標:

(一)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二)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三)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學、教育學、生理學、身體活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進行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四)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參、行動綱領說明

行動綱領面向	行動綱領目標	行動綱領舉措
跨域轉銜 (Transition)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優質的體育課程服務(如：身體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開發、運動項目課程內容諮詢與調整、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專業諮詢…等)。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體、特教師之繼續教育（如：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辦理知能及實作之工作坊…等)。
融合創新 (Inclusion)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班或融合式適應體育社團(如：發展校本融合性體育運動課程、增加校內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多樣化、學校運動會舉辦融合式運動項目、專/兼任教授輪授適應體育班、外/特聘專業適應體育師資…等)。 ■ 以融合性及適應性為原則，調整校內一般體育課程（如：調整課程評量方式、班級型態與人數、課程教學內容…等)。
培力增能 (Empowerment)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師資之增能（如：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或特教宣導增能工作坊、修訂校內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或教學助理之規定、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隊隊職員及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等)。 ■ 大專資源教室專業人員之增能(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提供體育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邀請體育師資個別化支持計畫、加入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或知能研習…等)。
紮根科研 (Research)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教育、生理、身體活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 人文社會科學(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研究、特教生修習體育課之法律與風險相關評估研究、行政單位與授課教師的困境調查、各體育課程學習功能缺損評估研究…等)。 ■ 自然科學（特教生使用運動科技輔具之研發、適應體育與運動大數據分析、特殊生參與適應體育課程之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等相關效益分析研究…等)。